

#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法〔2022〕8号

##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本局各处室、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苏财法〔2022〕9号）要求，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2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 2022 年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教育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任务和财政改革发展实际，全面实施全市财政“八五”普法规划，高质量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为全市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 一、普法重点内容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教育学习和财政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坚持持续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热潮。

### （二）积极学习宣传宪法和党内法规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党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 **（三）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政策**

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时学习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等新出台的制度文件。大力宣传财政落实“六稳”“六保”、保障改善民生、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政策，以及财政简政放权、服务群众的“放管服”改革举措，密切联系群众，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 **（四）大力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积极参加“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主题活动。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广泛开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普法工作。锚定“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总目标，认真学习宣传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财政依法履职、为民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 **二、普法活动时间安排**

###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财政法规政策宣传**

**1. 创新组织实施“财政宣传月”。**坚守“财政宣传月”这一品牌普法阵地，由市财政局税政法规处牵头，市区（不含大丰区）财政部门、局相关处室单位密切配合，围绕留抵退税、减税降费、

企业扶持、惠民惠学等财税政策，编印、发放国家和省市财税政策措施汇编、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服务指南，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家庭、进网络“六进”集中宣传。其他县（市、区）在辖区内自行组织宣传。通过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内外互动，切实提高县（市、区）财政部门、局各处室（单位）财政普法参与度，将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8-12月份）

**2. 积极参与市“法治广场”宣传。**利用“6·18”市法治广场宣传日、“12·4”宪法日等时机，通过普法专栏、广场咨询、设置展板、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财政支持政策和新颁财税法律法规的宣传，努力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6月份、12月份）

**3. 组织财政普法微视频评选展播。**发动和组织全市财政干部职工，共同参与创作法治题材的微电影、短剧或动漫制作，充分诠释财政法律法规、财税政策、财经纪律等内容。组织省财政厅、市有关部门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评选优秀作品5-6部，通过多个媒体平台集中展播，提高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知晓度。（9-12月份）

**4. 推进财政普法渠道创新。**在巩固用好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展板等基础阵地基础上，加强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

治传播体系。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提供“财法同行”云端财政法律政策服务，在线与服务对象面对面交流，实时解读财务会计、财政管理等政策措施，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成果与人民共享。（1-12月份）

## **（二）强化法治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

**1. 完善常态化综合培训机制。**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局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或交流研讨不少于1次/月，年内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12个、交流研讨发言18人。继续落实新录用、提任和转任干部职工岗前（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年内市财政局干部职工综合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人。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1-12月份）

**2. 开展财政课题研究成果评比。**围绕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考核35项指标，以预算收支、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内控建设等业务工作为对象，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2022年度科研立项课题研究。以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处室（单位）为单位向市财政局申报立项课题，课题结项后组织成果评比，年内表彰一批优秀课题成果。（4-12月份）

**3. 组织法治财政专题培训。**举办全市财政系统法治财政专题培训班，邀请省财政厅、高校、省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围绕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依法行政、廉政

教育等专题展开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和领会财税改革、依法行政和财政普法内容和方向，提升全市财政干部法治思维水平和运用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能力。（9-10月份）

### **（三）规范涉法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财政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结合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利用行政执法检查、送达、告知和处罚等程序，在行政检查、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中，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有效的法治教育，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增强知法、用法和守法的理念。继续落实财政干部在线旁听庭审直播，提高旁听庭审的数量和效率，直观感受庭审的实体公平和程序正义。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质量。

（1-12月）

##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 **（二）压实普法责任**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强化财政部门各业务处（科）室普法主体责任，围绕机构职能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普法任务、工作要求、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年度普法任务。

### **（三）加强工作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计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将财政普法工作与理想信念教育紧密结合，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